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公司股东：

2023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市水务集团关于继续延期履行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函》，水务集团拟对 201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原承诺内容

2013 年，水务集团在公司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出具了 5 年内实现自来水供水业务整体上市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本公司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年内，在本公司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本公司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本公司与武汉控股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013 年资产重组完成后，水务集团积极履行承诺，于 2015 年启动供水资产整体上市工作。但由于始终未能就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盈利机制等问题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重组工作于 2017 年 4 月阶段性中止。2018 年 6 月，水务集团出具《关于延期履行 2013 年资产重组承诺的函》，将前次资产重组承诺变更为“对于本公司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本公司承诺，

自此次承诺变更事项获得武汉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后 5 年内，在本公司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本公司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本公司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2018 年 7 月 20 日，该承诺变更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二、承诺变更的原因

鉴于水务集团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盈利机制等问题仍未解决，预计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述承诺到期日，其自来水供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为继续推动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支持公司战略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水务集团经充分研究，拟再次变更承诺，并出具了《市水务集团关于继续延期履行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函》。

三、变更后的承诺

根据函件内容，水务集团拟对原同业竞争承诺再次延期，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本次承诺变更事项获得武汉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后 5 年内，在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以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届时如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水务集团承诺于本次承诺到期前由水务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回购宗关、白鹤嘴水厂资产”。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